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法例或《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均無訂明政府須就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繳付費用，而市民可能利用此"漏洞"，在政府處所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藉以逃避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鑒於上述情況，就在公眾遊樂場地之類的地方(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而言，現行法例下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罪行條文；
- (b) 如設有垃圾槽的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人員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P(1)及(2)條會否適用，或第 354 章擬議第 20P(3)(c)條會否適用(以致擬議第 20P(1)及(2)條將不適用)(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包括澄清就擬議第 20P(3)(c)條而言，所涉作為會否被視為"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
- (c) 如任何處所的住戶在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擺放的違規廢物，最終會被為該處所提供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服務的一方處理及運走，以及即使借助設置於暫存地方的監察系統，亦可能難以追查該違規廢物由哪一個住戶擺放，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在實施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足夠的阻嚇措施，遏止在公共屋邨及多層私人大廈的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包括會否考慮在樓宇的個別樓層安裝更多監察系統；
- (d) 針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進行執法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包括現有合作機制，以及將會因應擬議收費計劃的推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同時實施的新措施。就此，政府當局亦須解釋，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讓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時共享監察系統獲取的情報，以方便執法行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e) 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住宅區附近的塑膠循環再造作業的環境滋擾。